

郑港环表〔2021〕44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制剂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3143368D)上报的由河南维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制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玉港路,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对固体制剂、液体制剂及消毒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建,不新增建筑物,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固体制剂 1100 吨、液体制剂 10 万升、消毒

剂和杀虫剂 10 万升。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固体制剂车间称量、配料及粉碎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由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化验室废气经一套“干式酸雾净化器 + UV 光氧催化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

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排放还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现有工程 1 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 + 烟气循环”装置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应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引入一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

烃、甲醇、丙酮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2. 废水。化验室废液及清洗废液单独收集送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实验室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HUSB”，规模为 $150\text{m}^3/\text{d}$ ）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leq 0.0226\text{t/a}$ ， $\text{NO}_x \leq 0.0812\text{t/a}$ ， $\text{COD} \leq 0.5022\text{t/a}$ ，氨氮 $\leq 0.0377\text{t/a}$ 。项目新增 COD 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维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